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1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1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3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职责在于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护林防火。重点保护海南特有珍贵树种[无翼坡垒](https://baike.so.com/doc/5571155-5786368.html)，俗称铁棱(国家二级保护)，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是海南省最大的也是全国唯一的无翼坡垒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而单位也做到管护责任落实，我站每年都会与公益林专职管护人员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清晰每位管护人员的责任区域。明确各管护人员的工作职责与工作目标。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开展对保护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防止森林火灾，同时呼吁保护区周边居住人员一起保护森林生态系统，防止毁林等各种行为发生。

二、机构设置

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人，其他人员10人；其中：省财政预算编制4人，市财政预算编制1人；生态护林员10人。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97.55万元，支出总计195.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0.74万元，下降5.4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因单位病故人员追加列支了丧葬抚恤金，而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支出总计减少10.1万元，下降5.17%；主要原因：2023年度因单位病故人员追加列支了丧葬抚恤金，而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发放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无差异。年初结转结余4.14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77万元。主要是2023年末有结转结余。年末结转结6.2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7.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25万元，占89.22%；上级补助收入0.00 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3万元，占10.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63万元，占58.15%；项目支出81.78万元，占41.8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76.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1.04万元，下降0.59%。主要原因：2023年度因单位病故人员追加列支了丧葬抚恤金，而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4.1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77万元，主要是2023年末有结转结余。年末结转和结余6.29万元，较2023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2.15万元，主要是2023年末三亚市市编人员工资资金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3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4万元，下降0.5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因单位病故人员追加列支了丧葬抚恤金，而2024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类）支出8.14**万元，占4.6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类）支出**13.45万元，占7.63%；**卫生健康（类）支出9.17**万元，占5.20%。**节能环保（类）支出**20.69万元，占11.74%，**住房保障（类）支出6.73**万元，占3.82%。**农林水（类）支出118.07**万元，占66.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4.2万元，支出决算为17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9.37万元，支出决算为13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6%，未能100%完成支出；原因：单位资金按照单位计划正常支出，坚持合理分配开支原则，年底有剩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无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无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都为0万元，增减无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2024年末车编公务用车保有量数量为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都为0万元，增减无变化。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数为0。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数为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都为0万元，增减无变化。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站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有计划的对生态公益林进行规划保护，对保护我站生态公益林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经济效益方面，解决了周边村庄公益林管护人员的就业问题，使我站管护人员生活水平得到保障；在生态效益方面，对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调节气候和保护生态系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社会效益方面，为社会主义新农林建设提供支持，为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环境、树林的力度和意识有所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合理安排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使生态公益林保护率达到100%优级；二是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做到有预算则开支，无预算则不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劳务费偏低，难以引进高学历专业技术人才，管护设施较为落后，开展科学管护及协调社区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共管的能力还比较薄弱；二是我保护区周边部分村民和果农生态意识尚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生态保护意识还不够强烈，保护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压力还比较大，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实验区建设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提高政策法规宣传辐射面和宣传效果。改进措施：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标准，引进高学历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对管护人员的信息化管理，调动管护人员的积极性，确保生态公益林的有效管理。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单位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为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38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386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辆、其他车型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